



2018年7月13日

郭俊处长

上市公司监管部监管四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

邮编：10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过邮寄信件及电子邮件：

回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

尊敬的郭处长：

亚洲公司治理协会是一家独立、非营利性质的会员制协会，于1999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本协会致力于以建设性的方式与亚洲各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及投资者一起，共同推动亚洲各地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实践的完善。我们相信这是取得经济长期发展的不二法门。我们的指导方针是采取切实、长期有效、且适用于每个独立市场的方法进行研究。我们协会的会员包括来自全球范围内的机构投资者、上市公司、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教育机构。会员总数超过110家机构，其中三分之二是境内外的机构投资者，他们在全球范围内的总管理资产超过30万亿美元。他们之中的许多也对中国市场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和研究。

在此，我们非常荣幸能够有机会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6月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我们相信这部新版《准则》将会是中国公司治理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相信境内外的投资者、上市公司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将会乐见这一发展。

我们很高兴看到修订版《准则》中对若干新议题的关注。我们认为这些议题不仅与现代公司治理标准相契合也与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高度一致。其中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着重强调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鼓励他们更多的行使

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以及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等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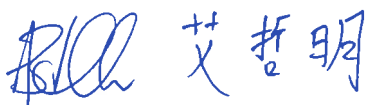
- 鼓励机构投资者公开他们的公司治理原则和目标，以及他们过往的表决记录和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
- 强调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时在治理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 有关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的新章节中对于上市公司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相互作用的重点关注。我们相信其中“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的要求能够让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上升至公司运营和董事会领导层面的中心。同时，践行社会责任的概念也被扩展至更多更加具体的实际事务，包括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等方面帮扶社区，尤其是在贫困地区。
- 提醒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并在现金分红政策方面给予它们更加具体的指导意见。

新版《准则》的另一项重大修订是要求所有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虽然沪深交易所在今年4月已经就有关事项对其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但是在《准则》中对这一要求的再次强调将有助于突显审计委员会的重要性并提高其有效性。更加独立的审计委员会还将有助于提高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

我们还相信，在新版《准则》的总则中新增加的对于党组织的阐述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在许多中国的国有企业在过去几年都对其章程进行过修改的背景下。投资者非常希望可以更多地了解党组织在中国的企业治理中发挥的独特作用。

最后，我们也希望借此机会向您宣布，亚洲公司治理协会将于不久之后发布一份有关中国公司治理的最新报告，报告的标题为“治理在觉醒：中国公司治理进化史”。这份报告旨在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份了解中国公司治理体系的实用指南，同时也为中国的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提供改善治理实践的实用参考。我们相信这份报告与新版《准则》的精神相一致，也希望这份报告可以为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尽一点绵薄之力。

恭祝夏安，



艾哲明 (Jamie Allen)

秘书长